

美國專業發展學校與英國教學學校方案分析

丁志權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師資培育的目標在培育優質的教師(Quality Teacher)，為增進師資培育的效能，在培育過程中，讓師資生盡早體驗教育現場，是必要的安排。教育部(2012)師資培育白皮書指出，現階段師資培育在教育實習階段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教育實習制度連結理論與實務的強度不足，教育實習運作的三聯關係不夠密切，以及實習機構的輔導品質參差不齊。並提出行動方案九「建立專業發展學校方案」，希望能培育優質師資生，並促進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然而，國內對於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PDS)，似乎仍停留在理念的論說階段，未見落實。

國內對於專業發展學校的引述，都來自美國。由於美國與英國在師資培育制度上，差異頗大。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出現於 1990 年代，英國教學學校(Teachings schools)出現於 2010 年。本文採文獻分析法，首先分析美國專業發展學校的方案內涵，其次，分析英國教學學校的方案內涵，最後，將美英兩項方案進行比較，作為海峽兩岸師資培育與中小學教育改革之參考。

關鍵詞：師資培育、美國專業發展學校、英國教學學校

一、美國專業發展學校方案分析

(一)美國專業發展學校的沿革

1980 年代中期，由於荷姆斯集團(Holmes Group)(現在稱為”荷姆斯夥伴” Holmes Partnership”)以及美國教育換證網絡(National Network for Educational Renewal)等機構的努力，「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PDS)一詞出現在教育論述中。2001 年美國師資培育認證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提出專業發展學校的五項標準(standards)，共有 21 項規準(criteria)，提供專業發展學校制度進一步發展的基礎。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NAPDS)又於 2008 年提出專業發展學校的九大要素(nine required essentials)。

(二)專業發展學校的定義與任務

美國師資培育認證委員會(NCATE, 2001)認為，所謂專業發展學校係指中小學與大學校院基於培育教育人員、協助在職教育人員專業發展、改進教育實務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等目的，所成立的合作關係。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協會(NAPDS, 2008)也提出專業發展學校負有四方面的任務(Four-fold agenda)：(1)培育未來的教育人員，(2)在職教育人員專業發展，(3)鼓勵中小學與大學教師合作，研究教育議題，(4)增進中小學學生(P-12students)的學習。

(三)專業發展學校的認定標準與關鍵概念

美國師資培育認證委員會(NCATE)2001 年提出專業發展學校的五項標準(standards)，共有 21 項規準(criteria)：

1.學習社群(learning community)：包括五項規準。

(1)協助多元的學習者(Support Multiple Learners)：包括中小學學生、實習教師、中小學教師、大學校師等。

- (2)探究本位即以學習為焦點(Work and Practice are Inquiry-Based and Focused on Learning)。
- (3)基於研究結果與專業知識，共同訂出教學與學習的願景(Develop a Common Shared Professional Vision of Teaching & Learning Grounded in Research and Practitioner Knowledge)。
- (4)帶動師資培育與中小學教育改革(Serve as Instrument of Change)。
- (5)學習社群的擴展(Extended Learning Community)。

本項標準的重點在訂出專業發展學校在教學與學習方面的願景(PDS's vision)，以及在專業發展學校的課堂學習景象(PDS classroom)(Ferrara, J, 2014)。

2.績效責任與品質保證(accountability & quality assurance): 包括五項規準。

- (1)訂定專業的績效責任(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 專業發展學校的夥伴成員，要確保中小學學生、實習教師、中小學教師、大學校師等，在專業發展學校的學習成效。
- (2)確保公共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專業發展學校的夥伴成員，向大眾提出中小學學生、實習教師、中小學教師、大學校師等，在專業發展學校的學習成效。
- (3)訂定 PDS 參與標準(Set PDS Participation Criteria): PDS 參與成員機構須經認可。
- (4)訂定評估、收集信息與結果運用(Develop Assessments,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Use Results)。
- (5)與社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互動(Engage with the PDS Context)。

本項標準的重點在於建立回饋與評估機制，並將探究結果運用於日常教學與學習中(Ferrara, J, 2014)。

3.合作(collaboration): 包括三項規準。

- (1)參與聯合運作，分享進展情形(Engage in Joint Work)。
- (2)設計團隊運作架構與規範(Design Roles and Structures to Enhance Collaboration and Develop Parity)。
- (3)獎勵合作成果與成員的貢獻(Systematically Recognize and Celebrate Joint Work and

Contributions of Each Partner)。

本項標準的重點在於確立重要決策的形成，以確保共同推動業務(Ferrara, J, 2014)。

4.多元與公平(diversity & equity): 包括三項規準。

(1)確保參與者學習機會(Ensure Equitable Opportunities to Learn)。

(2)評估政策與實施是否有助於產生公平的學習效果(Evaluat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Support Equitable Learning Outcomes)。

(3)招募與協助多元的參與者(Recruit and Support Diverse Participants)。

本項標準的重點在於中小學校或大學的方案、實務或政策是反映公平的原則，以及如何滿足多元學習者的需求(Ferrara, J, 2014)。

5.結構、資源與角色(structures, resources, and roles): 包括三項規準。

(1)建立治理與協助架構(Establish Governance and Support Structures)。

(2)確保能達到目標(Ensure Progress Towards Goals)

(3)開創專業發展學校的新角色(Create PDS Roles);

(4)資源的籌措與分配(Resources)。

(5)建立有效溝通管道(Us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本項標準的重點在於導入相關組織，以支持專業發展學校的運作(Ferrara, J, 2014)。

美國師資培育認可委員會(NCATE, 2001)指出，上述專業發展學校的五項標準中，蘊含著以下 10 個關鍵概念(key concepts): (1)建立共識，(2)在探究過程整合專業人員與學生的學習，(3)以學生為中心，(4)在實務中學習，(5)跨越中小學與大學之間的界線，(6)資源共享，(7)包含主要夥伴與相關的夥伴，(8)學習社群成員的擴充，(9)專業發展學校是依標準運作的機構(Standards-Bearing Institution)，(10)帶動教育改革(Leveraging Change)。

(四)專業發展學校應具備的要素

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協會(NAPDS, 2008)認為專業發展學校具備以下九項要素(required essentials), 其中第 1-5 項要素哲學基礎(philosophical underpinnings), 第 6-9 項要素專業發展學校的後勤的條件(logistical requirements)。

- 1.專業發展學校的任務(comprehensive mission), 是參與學校(partner)任務的擴展。
- 2.中小學與大學合作, 讓未來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校社群。
- 3.依據各參與者的需要(guided by need)進行專業發展。
- 4.各參與者共同對教育革新與實務反省(reflective practice)的承諾。
- 5.各參與者公開分享在實務方面的探究結果
- 6.明確的協約(agreement)釐清所有參與的角色和職責
- 7.建構參與者對話、參與治理、反思和協作的架構。
- 8.大專院校教師與中小學教師跨機構合作的情境。
- 9.建立提供與分享資源, 以及正式的酬賞與認可的架構。

(五)建構專業發展學校的歷程

Ferrara, J(2014)把建構專業發展學校的歷程分為四個階段: (1)初期階段(Beginning)、發展階段(Developing)、落實各項標準階段(At Standard)、引導教育改革階段(Leading)。

- 1.初期階段: 在此階段主要是參與成員對於專業發展學校有相同的看法與口頭承諾。在進程方面, 例如: (1)教學實習的安排, (2)師資生現場觀察, (3)在中小學開設師資生現場課程(on-site courses)
- 2.發展階段: 合作夥伴機構的支持 PDS 的部分合作事項。在進程方面, 除了初期階段的合作事項外, 進一步的合作事項例如: (1)中小學教師(practicing teachers)作為協同教師(cooperating teachers), (2)在中小學開設中小學教師課程, (3)師資升指導(tutoring)中小學生, (4)專業發展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
- 3.落實各項標準階段: 合作夥伴機構把專業發展學校的任務納入各該機構中。在進程

方面，除了初期階段的合作事項外，進一步的合作事項例如：(1)中小學教師擔任大學兼任教師(adjunct faculty)，(2)專業發展學校參與者設計特別的計畫，(3)中小學

教師出席會議，(4)專業發展學校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5)專業發展學校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跨機構的委員會，(6)中小學與大學共同提出研究計畫。

4.引導教育改革階段：PDS 不僅能導致在合作機構的政策和實踐的改變，並影響地區

與國家教育政策。在進程方面，專業發展學校除前述三階段事項外，其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能參與著作，專業發展學校也成為傳播教育實務改革的示範學校。

(六)美國專業發展學校方案的重點歸納

綜合上述，歸納美國專業發展學校方案的重點有七：

- 1.專業發展學校方案由民間部門提出。
- 2.專業發展學校方案的任務在提升師資培訓與學校教育的品質。
- 3.專業發展學校方案的參與者主要是中小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
- 4.參與者除了中小學與大學校院外，也包括協助機構
- 5..專業發展學校的檢核標準頗為完整。
- 6..專業發展學校以學生為中心
- 7.強調從學校實務中，探究提升教育品質的方法。

二、英國教學學校方案分析

(一)英國教學學校的沿革

英國教學學校(Teaching schools)源自於 2005 年的培訓學校方案(training schools programme)，教學學校於 2010 年正式成形。在英國教育部 2000 年《教學的重要》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白皮書中，希望推廣教學學校的構想，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支柱(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0)。

目前教學學校方案是由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and Leadership, NCTL)負責推動。教學學校是一所績優學校(outstanding schools)，希望透過績優學校帶動其他學校，為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人員提供高品質的培訓。近年來政府建構學校自我精進與發展的制度，教學學校方案是其中的措施之一(NCTL,2015a)。

(二)英國教學學校的規準

依據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NCTL)2015年的規定，申請教學學校的審查規準(criteria for teaching schools)有七(NCTL, 2015b):

- 1.具有長期與夥伴學校合作的紀錄，並能基於相互信任和尊重的關係，並能提昇學校辦學績效。
- 2.被認定為績優學校(outstanding)
- 3.學校在過去三年間，學生持續有高水準的表現。
- 4.學校能顯示其高階與中階領導人員的能力。包括(1)學校能提供高品質的師資培育貢獻。(2)學校能提供高效能教師專業發展。(3)對於辦學績效不佳學校，提供成功的協助。
- 5.該校校長應具擔任校長3年以上，且在該校任職2年以上。
- 6.該校校長曾經服務過1所以上符合教學學校規準的學校。
- 7.校長能獲得該校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s Governing Body)與教育局局長(Director of Children's Services, DCS)或資深教育專業人員的全力支持。

2013年5月有360所教學學校，2015年9月有691所教學學校，包括幼兒園32所、小學363校、中學213校、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4校、16歲以上學

校(Post-16) 6 校、特殊學校(Special Schools)55 校、公辦民營特殊學校(Special Academies)19 校、中介學校(PRU)3 校、公辦民營中介學校(PRU Academies)2 校 (NCTL, 2015c)。

每一教學學校每年可獲得補助，以經營各校的聯盟。第 1 年 6 萬英鎊(約合 300 萬元台幣)，第 2 年 5 萬英鎊(約合 250 萬元台幣)，第 3-4 年 4 萬英鎊(約合 200 萬元台幣) (NCTL, 2015a)，

(三)英國教學學校的任務

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NCTL)2015 年發布的教學學校申請指南(Teaching schools: a guide for potential applicants)規定，教學學校負有 6 項核心任務(core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 1.學校本位的初任教師培訓(School-led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師資生甄選、培訓與評量。
- 2.在職教育人員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例如，從整個聯盟找出最好的老師、領導者，來提供學校本位專業發展(school-bas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3.支持其他學校(Supporting other schools)：協助辦學績效不佳學校改進教學與領導品質。
- 4.選定和培養具領導潛力的教育人員(Identifying and developing leadership potential)：
例
如，培養未來的校長，特別是具有領導偏鄉小校及辦學校不佳學校的校長。
- 5.學科領導人的培育(Specialist leaders of education)。
- 6.研究和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四)英國教學學校聯盟

第一個教學學校聯盟(teaching school alliances)創立於 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

有 537 個教學學校聯盟。教學學校聯盟由一所教學學校主導，聯盟的成員學校能從所提供的協助中獲益，聯盟的策略夥伴也可以在培訓與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教學學校聯盟的策略夥伴(strategic partners)包括其他公私立中小學、大學、公辦民營學校、地方當局、教會、私部門團體等。教學學校聯盟的類型(Types of teaching school alliance)主要有三種：

- 1.單一聯盟(single alliance)：1 所教學學校領導一個教學學校聯盟。
- 2.工作分擔聯盟(job-share alliance)：2 所小型學校共同領導一個教學學校聯盟。
- 3.多元聯盟(multiple alliance)：2 所教學學校領導一個教學學校聯盟。

如果一個教學學校聯盟中，有兩所教學學校，則教學學校之間應協議各教學學校與策略夥伴的角色與職責，就教學學校的六項任務分配負責的學校，以及聯盟運作的安排(governance arrangements)等事項。一個教學學校聯盟可以與另一個聯盟合作，分享知識與資源，形成教學學校網絡(teaching school network)。

作為一所辦學績優的教學學校，教學學校必須提出其對聯盟貢獻的證據(evidence)。必須找出、規劃與整合專業知識，使聯盟中的成員學校達到下列目標：(1)提高學生學習表現，(2)減少績效不佳學校，(3)增加辦學績優學校，(4)建立自我改進與永續發展制度。

(五)英國教學學校方案重點歸納

綜合上述，歸納英國教學學校方案的重點有五：

- 1.教學學校是經由教育標準局(Ofsted)評鑑為辦學績優的學校。
- 2.教學學校校長需具優異的領導資歷，也強調行政團隊的運作能力。
- 3.教學學校有六項核心任務，包括師資培育、教育人員專業發展、提升他校辦學績效。
- 4.規劃教學學校聯盟，有計畫地推動學校提升教育品質。
- 5.政府提供經費補助。

三、美國專業發展學校與英國教學學校方案的比較

如上所述，美國專業發展學校(PDS)與英國教學學校(TS)共通之處：

- 1.均強調機構間的合作，除中小學與大學校院外，也包括相關機關及團體。
- 2.建構相當完整的檢核標準，專業發展學校(PDS)有五項標準，教學學校(TS)有七項標準。
- 3.在任務方面，均以著重在提升中小學學生學習成效、培訓職前師資與在職教育人員專業成長。
4. 均透過學校實務，探究提升教育品質的方法。有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然而，兩國的方案內容也有些有不同之處，主要有六：

- 1.美國專業發展學校主要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動，英國教學學校則由政府推動。
- 2.美國專業發展學校資格限制較鬆，英國教學學校必須經教育標準局評鑑為績優學校。
- 3.美國專業發展學校並未提到政府補助，英國教學學校每年由政府補助 4-6 萬英鎊經費。
- 4.美國專業發展學校不負協助他校責任，英國教學學校負有協助他校責任。
- 5.美國專業發展學校未特別強調校長與行政團隊，而英國教學學校則把校長與行政團隊的表現列為審查規準。
- 6.美國專業發展學校為強調組成聯盟，而英國教學學校則進一步形成聯盟，任務與組織運作均較為結構化。

近年來大陸東部地區為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而推出委託管理、名校集團化等方案，與英國教學學校聯盟有些類似，強調辦學績優學校協助辦學績效較差之學校，帶動教育的優質均衡。台灣中小學在校際之間的協助(school-to-school

support, StSS)方面較為不足，但在大學與中小學合作方面，則有一些自發性的策略聯盟。例如：嘉義大學與嘉義縣市 10 所高中締結策略聯盟，也與嘉義縣 10 所國民中小學簽定教育專業發展合作協議。

前述對美國專業發展學校與英國教學學校方案的分析與比較，可作為海峽兩岸師資培育與中小學教育改革之參考。

參考書目：

楊小微(2014)。探尋區域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的新機制：以集團化辦學為例。輯於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與上海市教育學會主辦：2014 年海峽兩岸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學校內含發展中的改革與創新論文集》。54-66。

美國部分：

Ferrara, J(2014).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Creative Solutions for Educators*.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Educ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NAPDS, 2008). *What it means to be 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Retrieved 2015/10/01.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NCATE,2001). *Standard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Retrieved 2015/10/01.

英國部分：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2010).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London: Author.

NCTL(2014). *Business plan*. Retrieved 2015/10/01. Web:

NCTL(2015a).*Teaching schools: a guide for potential applicants*. Retrieved 2015/10/01.

Web:

NCTL(2015b). *Teaching schools cohort 8: Eligibility criteria*. Retrieved 2015/10/15.

Web:

NCTL(2015c).*Designated Teaching Schools*. Retrieved 2015/10/15. Web: